

合同编号: XSJZJ1802

海南省平山医院精神康复模拟社区第二期项目
(装修装饰)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海南省平山医院

承 包 人: 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海南省平山医院精神康复模拟社区第二期
项目 (装修装饰)

签订日期: 2018年 7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省平山医院

承包人(全称): 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南省平山医院精神康复模拟社区第二期项目(装修装饰)

工程地点: 海南省五指山市海榆北路

工程内容: 吊顶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隔墙工程、涂料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玖拾捌万零陆佰贰拾叁元陆角陆分(人民币)

¥: 980623.6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7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五指山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方 representative.

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001002736059998888
建设银行海口美丽沙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新世纪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7月12日

